提升專業知能

智財法院邀沈宗倫教授談智財權損害賠償之計算

以專利法為中心 說明授權金、損害賠償的計算原則、考量因素等

【本刊新北訊】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沈宗倫教授主講「智慧財產權損害賠償之計算原則與實例研析－以專利法為中心」，從貢獻度以及專利實施的頻繁程度，探討損害賠償的合理計算方式，並說明標準必要專利（SEP）的授權與侵權。

沈教授首先從專利阻礙（Hold-up）以及權利堆疊（Royalty Stacking）角度出發，講述授權金的計算，指出當一個標準規格形成時，會有許多相對應的必要專利，這些專利若無妥善的授權機制，可能會對產業發展造成阻礙，因此有所謂「公平、合理與不歧視（FRAND）」授權規範。然而授權金在計算時，應考慮到該專利相較於先前技術的貢獻程度，以及該專利在整個產品中所佔的重要性，並且應扣除產品相較於該專利之技術貢獻部分，而不該將整體產品的獲利歸諸於單一專利的貢獻。沈教授並分別說明當一個產品利用到多個專利內容時，美、日、德、韓對各專利授權金計算的不同學說。

沈教授接著介紹損害賠償的計算方式，認為專利權的侵害同時包含對固有價值的損害，以及新計畫不能達成的利益損失。專利法規定多種計算損害賠償的方法，但僅能擇一使用。惟沈教授認為，若個案無重複計算的顧慮，似乎就沒有擇一的必要，而可靈活運用各計算法，例如50%採具體損害法、50%採合理權利金。一般認為專利法第97條第1項第1款後段的但書（利潤差額計算法）與本文前段（具體損害法）互為獨立的損害賠償方式，沈教授則主張但書僅是本文的例示，即利潤差額計算法應該只是具體損害法的一種態樣。

沈教授另針對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27號民事判決提出省思：若專利權人並未實際生產專利物，或專利僅及於特定生產用的機器，得否以侵害者的侵害物所生產之產品計算損害賠償？抑或以所節省之授權金作為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？沈教授強調，惡意重製專利物，與利用專利物而積極地進行改良，兩者應有所區隔。因此，沈教授介紹美國使用的4因素測試（4-Factor Test）：專利物的市場需求、可資利用的合法替代物、原專利權人滿足專利市場需求的能力，以及專利物行銷的預期利潤數額，指出我國專利法第97條第1項第1款的但書應考量上述4個因素。

沈教授接著講述專利法第97條第1項第3款的合理授權金，並說明美國判例發展出的假設性協商法，包括15項衡量因素，其中需區分「從事產銷專利物」的專利權人與「不事產銷」者，亦須考慮到次要替代技術的技術貢獻；若產品使用多個專利技術時，應考量各專利技術對整體產品的貢獻；同時，類似專利的實際授權成果或經驗亦為必要之參考。

沈教授還建議「懲罰性損害賠償」，除懲罰故意侵害外，亦應懲罰明知證據薄弱而以干擾對手為目的之惡意興訟者，並提議可採用「訴訟費用移轉（fee-shifting）」，由敗訴的原告負擔勝訴被告的所有律師及訴訟費用。

最後，沈教授列出數個延伸議題，包括間接侵權或共同侵權的損害賠償、專利權授權違約與專利權侵害之競合，以及訴訟費用移轉制度等。透過沈教授的詳細解說，與會人員得以瞭解損害賠償計算的國際趨勢，並思考眾多衡量因素的設計目的。

增進審判效能

臺東、苗栗地院邀李寶堂庭長談民事實務

【本刊臺東訊】臺東地院日前邀請臺中高分院李寶堂庭長主講「一審常見民事違誤裁判之分析與檢討」。

李庭長首先分享其自身辦案心得，認為裁判書類宜簡鍊、正向記載，並以「對的事就要堅持」與法官共勉。接著就民事實務、違誤裁判分析與檢討，以及和解實務3方面分別講述。民事實務部分，從當事人確定、委任狀、裁判費、訴訟標的合一確定、訴訟程序停止期間之訴訟行為、抗告程序等，逐一解說審理時應特別注意一些細微、容易忽略之處。違誤裁判分析與檢討部分，則就舉證責任分配、同時履行抗辯應為同時履行之判決、連帶債務之行為關連共同與內部分攤額、支付命令送達等，分享裁判書類常發生之錯誤。和解實務部分，強調內容須確定、適法、可行及有關刑事告訴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應留意之事項，以維當事人權益。

【本刊苗栗訊】苗栗地院為提升審判效能，日前邀請臺中高分院李寶堂庭長主講「民事案例研習－以共有物分割為中心」，李庭長從書類製作、實務上常犯之錯誤等方面，以具體實例說明，並分享實務經驗，並提醒同仁善用法學檢索資料系統或司法智識庫，以獲得更多、更新審判相關資訊，精進裁判書類品質。

屏東地院專題演講

鄭詠仁庭長談法官個案評鑑

【本刊屏東訊】屏東地院日前邀請現任（第2屆）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、高雄地院鄭詠仁庭長主講「法官個案評鑑制度簡介」，由翁世容庭長主持。

鄭庭長表示，在未擔任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之前，以為身為法官只要不收紅包、不關說，就不會被送評鑑；但實際參與案件評鑑後才發現，法官必須隨時戒慎恐懼，謹言慎行。鄭庭長接著詳細介紹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架構、評鑑委員會之組成、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程式與時效、調查證據、評鑑流程、評鑑決議的類型、審議案件概況，以及曾送評鑑各類案件等，讓法官能從案例中留下深刻的印象，避免重蹈覆轍。

鄭庭長最後提醒法官同仁，開庭時一定要態度平和、和顏悅色，切忌有侮辱性言語或大聲恫嚇，並且要發揮同理心，詳閱卷證內容、訴訟程序力求周延，勿強迫當事人認罪、和解或撤回上訴，須仔細檢查裁判書類、謹慎公開心證，認事用法應詳述理由（尤其是重要證據、科學證據等），與會法官深感獲益良多。

寓教於樂



宜蘭地院、蘭陽戲劇團等合辦反毒巡演

為提升少年對毒品的認知，宜蘭地院與地檢署、宜蘭縣府相關局處、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更生保護會等合作辦理「蘭陽歌仔戲反毒IN校園－吸遊記」活動，在縣內國中小進行巡迴表演，由蘭陽戲劇團以歌仔戲的表演方式傳達毒品對個人、家庭及社會的戕害。

活動日前於中華國中首演，由宜蘭地院周煙平院長、地檢署姜貴昌檢察長、宜蘭縣政府林聰賢縣長、各界貴賓及全校師生共同進行反毒宣示，期望一同打造無毒校園。接著由蘭陽戲劇團以唐三藏、孫悟空、豬八戒、沙悟淨及製毒的蜘蛛精等角色，精心安排吸食K他命終身包尿布等劇情，演出幽默、傳神並具有警醒作用，在全場歡笑聲中，達到反毒宣導的目的。

圖・文／宜蘭地院提供

士林、金門地院舉辦AED教育訓練

【本刊臺北訊】士林地院日前舉辦司法志工座談會暨教育訓練研習，由設置AED設施廠商之專案經理洪宗暉解說操作方式並現場演練，以提升司法志工之專業知能，並加強志工多元化的服務。

洪經理首先說明心臟血管疾病長期高居國人10大死因的前3名，其中多是突發性心律不整的患者，例如心室顫動或心室頻脈，當患者心跳停止時，若無法於3到5分鐘恢復正常心律，即可能死亡，而及早使用AED（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）及進行CPR（心肺復甦術），可有效提高存活機率。

洪經理接著說明 AED 的功能是藉由電擊將心臟不正常的放電強制停止，因此在心跳停止後需要馬上執行CPR，以體外按壓心臟的方式維持血液循環，使氧氣足以供給重要器官，穩定電擊成功後的心律，並持續操作等待救護人員抵達，讓「生存之鏈」得以完整連結。最後由志工實際操作AED，加深學習印象。

【本刊金門訊】金門地院日前舉行AED教育訓練，金門地區法院、檢察署同仁，計2梯次50餘人參與。

教育訓練由出租設備廠商之劉達仁經理逐一就系統主機、智慧型電擊貼片盒、拋棄式電池、AED配件包、AED連線管理服務等進行解說，並指導同仁實際操作，熟悉使用方法。

彰化地院邀魏德聖導演分享人生歷程

【本刊彰化訊】彰化地院日前邀請知名導演魏德聖以「永不放棄，再造歷史一拍片心路歷程」為題，分享拍片的人生經驗，提升同仁人文素養及文藝視野，並激勵同仁積極面對人生。

座談首先由王祥豪法官擔任引言兼主持人，簡介魏導演「賽德克・巴萊」及「KANO（嘉農）」兩片的時代背景，接著開放同仁自由提問。魏導演坦然地分享自己入行後長期受挫的過程，最後完成家喻戶曉的「海角七號」，再以此為基礎籌資拍攝「賽德克・巴萊」，並監製兼具時代及教育意義的「KANO」。

魏導演偏好臺灣歷史題材，也透露未來欲拍攝荷蘭統治時期的電影。與會同仁則分享觀影後的各種感動，令魏導演深感欣慰。

臺中高分院邀林慶台牧師分享人生經驗

【本刊臺中訊】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於「賽德克・巴萊」中飾演中年莫那魯道之林慶台牧師作生命分享。

林慶台先生為福山教會牧師，其成長過程歷經種種不順遂，使他一度選擇逃避與放棄；經由親人的勸導，才重拾書本，報考神學院。林牧師表示，在神學院中，他領悟對人的憐憫與付出，逐漸跨越內心的高牆，學習與人相處；畢業後至原住民教會工作，致力於社區經營與部落文化的傳承，發起「方舟計畫」，推廣各層面的教育，除追求部落居民的教育權利，也使居民得以聯絡感情，找回自己的生活與信仰。

經由林牧師的分享，使同仁對於部落傳統有較深的認識，更敬佩林牧師的努力付出。

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3年8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

（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）

請託關說者	請託關說方式	日期	地點	請託關說內容	處理情形
立法委員陳淑慧辦公室主任陳○○與國民黨臺南市黨部主委謝○○	口頭	103年8月26日	臺南地方法院	本（103）年8月26日下午1時55分許，立法委員陳淑慧辦公室主任陳○○與國民黨臺南市黨部主委謝○○至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黃秀玉科長辦公室，聲稱受民眾盧育華請託，當場提出民眾盧君91年度執全字第3204號、91年度執全助字第168號等案件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狀，稱盧君已清償債務，且銀行業於8月19日提出撤回狀，惟迄今未收到塗銷查封登記函，盧君急於想瞭解何時可塗銷登記。該案恰係黃秀玉科長承辦，答以已向檔案室調卷處理中，近日即能辦理完畢，塗銷函將逕送地政機關，同時副知債務人，該等人員瞭解後即行離去。	依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規定登錄在案。

